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49897832020261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天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　　采购计划号：

TDZC2026-W3-00449-001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天等县骏驰汽车养护中心

签订地点天等县　　签订时间 2026.8.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7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（市、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公务用车	维修	1	辆	9887	桂F JK166	9887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玖仟捌佰捌拾柒，（小写）9887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对公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	电话： 1337705228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天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账号：	账号： 15861201011654669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